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梁创顺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中期报告。

##### 2、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 **3、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都基安先生、赵荣哲先生、徐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张克先生、张成杰先生、梁创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批准《关于向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向持股 49% 的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 9.8 亿元。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华

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 **6、批准《关于装备公司收购中煤电气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 25,746.5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 **7、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